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业绩量化细则 (2020年修订试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在符合省市职改办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评审要求的基础上，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参评者在任期内的教学工作量、职业技能、教科研成果、学生工作、校内外获奖情况及任期内的学年教学工作质量等方面，采用量化打分的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1. “工作量” 满分为 40 分

任期内年平均课时需达到规定学时。（如课时不足，根据特殊情况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方可参评，但量化分数扣 5 分）。

2. “超评聘年限” 满分为 2 分

对照个人条件，每超过评聘职称时间 1 年加 0.5 分

3. “职业技能” 满分为 2 分

任期内获得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加 2 分

4. “工作质量” 满分为 6 分

任期内教学工作质量考评每得 1 次 A 档加 2 分

5. “教科研成果” 满分为 8 分

任期内至少有一项教科研课题结题。课题主持人任期内校县级课题结题 1 项加 1 分，在研加 0.5 分；市级结题 1 项加 2 分，在研加 1 分；省级结题 1 项加 3 分，在研加 2 分；国家级结题 1 项加 6 分，在研加 4 分。普通论文（符合职称评聘）每多发表一篇加 0.5 分，核心

每多发表一篇加 2 分；校本教材主编加 2 分，其余参编人员加 1 分；其余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加 1 分。课题参与人（包括主持人前五位）根据参与人的先后顺序分别按照课题主持人分值的 0.5、0.4、0.3、0.2 的权重给予加分。

6. “学生工作经历” 满分为 4 分

任期内辅导员或班主任每满一年加 1 分，社团指导老师每满一年加 0.5 分。

7. “校内外获奖情况” 满分为 8 分

任期内获校级竞赛三、二、一等奖分别得 0.8、0.9、1，市级竞赛三、二、一等奖分别得 1.1、1.2、1.3，省级竞赛（含 A 类技能大赛指导老师）三、二、一等奖分别得 3、4、5，国家级竞赛（含 A 类技能大赛指导老师）三、二、一等奖分别得 6、7、8；各级各类先进、优秀、模范等荣誉依据同级别一等奖对待；其他各级各类优秀指导老师根据同级别三等奖对待；校级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研室主任等教学系列荣誉或称谓均按校级竞赛一等奖对待。

8. “教学测评” 满分为 30 分

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述职+说课（5+10 分钟），结合评审材料及答辩情况打分。